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38,141	22,113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1,191	1,195
員工成本		(3,553)	(4,148)
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成本及船隻成本		(24,198)	(13,550)
折舊及攤銷		(1,686)	(756)
其他營運開支		(10,501)	(6,702)
經營虧損		(606)	(1,848)
融資成本	5	(3,586)	(2,584)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99)	(6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8,130
重組開支		—	(4,013)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4,291)	29,620
稅項	8	(50)	9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4,341)	29,718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	9	(0.10港仙)	1.16港仙

(重列)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68	28,392
預付租賃款項		879	88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	86
		32,357	29,366
流動資產			
存貨		31,500	34,908
預付租賃款項		62	5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590	13,251
有關連公司之欠款		13,502	15,2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606	1,038
		137,260	64,536
流動負債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之其他貸款		3,832	5,63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1,167	13,321
承兌票據		—	7,500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02	25,692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3,486	6,241
欠董事之款項		964	920
稅項準備		57	84
		19,608	59,391
流動資產淨額		117,652	5,1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0,009	34,511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	22,500
資產淨額		150,009	12,01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450	33,634
儲備		99,559	(21,623)
權益總額		150,009	12,011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根據船隻及租賃樓宇重估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與本集團有關者為限)對該等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規定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涉及較高層次之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已在該等財務報表中披露。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⁵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源自其銷售船隻、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業務之收入，包括工程合約收入及有關服務。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銷售船隻	13,980	9,624
海事工程收入	19,410	8,894
鋼結構工程收入	4,751	3,595
	<u>38,141</u>	<u>22,113</u>

4.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40	141
負商譽	—	684
利息收入	174	18
年假準備回撥	—	60
呆賬減值虧損回撥	—	278
租賃樓宇減值回撥	631	—
開支超額準備回撥	215	—
來自聯營公司之管理費	68	—
其他	63	14
	<u>1,191</u>	<u>1,195</u>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家關連公司之其他貸款之已付利息	455	741
承兌票據之已付利息	194	—
已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利息	2,937	1,843
	<u>3,586</u>	<u>2,584</u>

6.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模式呈列：(i)主要分類呈報基準，按業務分類；及(ii)次要分類呈報基準，按經營地域分類。

在釐定本集團之經營地域分類時，分類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而劃分，而資產及資本開支之分類乃根據資產所在地而劃分。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各項經營業務乃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均為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業績及開支：

	海事工程		鋼結構工程		出售船隻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出售予外間客戶	<u>19,410</u>	<u>8,894</u>	<u>4,751</u>	<u>3,595</u>	<u>13,980</u>	<u>9,624</u>	<u>38,141</u>	<u>22,113</u>
分類業績	<u>8,619</u>	<u>5,173</u>	<u>4,442</u>	<u>3,368</u>	<u>882</u>	<u>22</u>	<u>13,943</u>	<u>8,563</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u>1,191</u>	<u>1,195</u>
未分配開支							<u>(15,740)</u>	<u>(11,606)</u>
經營業務虧損							<u>(606)</u>	<u>(1,848)</u>
融資成本							<u>(3,586)</u>	<u>(2,584)</u>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99)</u>	<u>(65)</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u>	<u>38,130</u>
重組開支							<u>-</u>	<u>(4,01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4,291)</u>	<u>29,620</u>
稅項							<u>(50)</u>	<u>98</u>
除稅後(虧損)/溢利							<u>(4,341)</u>	<u>29,718</u>

6.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按業務分類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及開支：

	海事工程		鋼結構工程		出售船隻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2,594	45,585	2,748	2,772	44,014	43,326	99,356	91,683
未分配資產							70,261	2,219
綜合資產總額							169,617	93,902
負債								
分類負債	9,078	33,835	1,176	3,748	1,069	830	11,323	38,413
未分配負債							8,285	43,478
綜合負債總額							19,608	81,891
其他資料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998	20,894	80	—	—	5,447	1,078	26,341
折舊及攤銷	1,045	529	—	—	641	227	1,686	756
存貨廢棄準備	—	—	—	—	200	—	2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	—	631	—	—	—	—	—	631
呆賬減值撥回	—	278	—	—	—	—	—	2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撥回	631	—	—	—	—	—	631	—
呆賬減值	—	125	1,195	—	—	—	1,195	125

6. 分類資料(續)

(b) 經營地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按經營地域分類劃分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及開支：

	香港		新加坡		中國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出售予外間客戶	20,235	17,114	17,906	4,999	-	-	38,141	22,1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8,130	-	-	-	-	-	38,130
其他收入	1,118	910	73	285	-	-	1,191	1,195
							39,332	61,438
分類資產	128,856	61,950	34,208	28,098	6,553	3,854	169,617	93,902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95	5,455	983	20,886	-	-	1,078	26,341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652	580
折舊	1,626	698
經營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宇	4,166	2,236
— 預付租金款項之攤銷	60	5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423	4,002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30	146
	3,553	4,148
存貨廢棄準備	200	-
呆賬減值	1,195	125
租賃樓宇之減值	-	631

8. 稅項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由於以往所結轉之累計稅項虧損超出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就於本年度在有關稅項司法權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年度適用稅率作出香港境外稅項準備。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乃指：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準備	50	—
以往年度超額準備	—	(98)
	<u>50</u>	<u>(98)</u>
遞延稅項	—	—
	<u>50</u>	<u>(98)</u>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與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4,291)</u>	<u>29,620</u>
除稅前(虧損)/溢利之理論稅項	(751)	5,18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68)	(175)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21)	(6,183)
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46)	(45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336	1,633
以往期間超額準備	—	(98)
實際稅項支出/(抵免)	<u>50</u>	<u>(98)</u>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4,341,000元(二零零六年：溢利約港幣29,71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之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4,223,030,659股普通股(二零零六年：2,568,782,859股普通股，經調整)計算，作出調整乃反映年內已完成之供股。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3,152	3,736
應收保留金	—	1,0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38	8,417
	<u>8,590</u>	<u>13,251</u>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扣除呆賬之減值約港幣1,195,000元(二零零六年：約港幣125,000元)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	1,281	354
1至3個月	1,147	1,247
4至6個月	6	683
7至12個月	707	1,057
1年以上	11	395
	<u>3,152</u>	<u>3,736</u>

客戶大多享有付款信貸期，惟一般須支付貿易按金、墊款及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日內繳清，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之信貸期可超逾30日。本集團尋求方法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亦定期審核逾期欠款。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1,035	2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32	13,063
	<u>11,167</u>	<u>13,321</u>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	281	94
1至3個月	671	61
4至6個月	7	1
7至12個月	29	10
1年以上	47	92
	<u>1,035</u>	<u>258</u>

12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應付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3,340	3,48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574	11,093
五年以上	4,570	4,437
	<u>16,484</u>	<u>19,019</u>

13. 或然事項及訴訟

- (a)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呈請人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及United People Assets Limited向本公司及梁余愛菱女士、陳劍樑先生、梁緻妍小姐、浦炳榮太平紳士及黃培輝先生(彼等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舉行認購股東特別大會之時均為本公司之董事)發出百慕達令狀，而黃培輝先生及陳劍樑先生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百慕達令狀重申呈請人有關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及United People Assets Limited之投訴的根據，包括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根據該計劃所持股份之投票權力。百慕達令狀指稱於有關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之投票權力一事，實屬本公司疏忽，而其董事則屬疏忽及／或違反作為受信人之職責。百慕達令狀提出索償港幣3,000,000元(即估計有關呈請人投訴之費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就百慕達令狀應訊，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提交答辯書。本公司接獲其百慕達律師意見，指本公司具備有力理據推翻百慕達令狀。呈請人自本公司提交答辯書以來，並無就法律程序採取進一步行動。
- (b) 一筆為數358,982 坡元(相等於港幣1,766,335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680,233 元)乃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UDL Marine Pte Limited之銀行融資額之應付利息。附屬公司之董事現正就此金額提出爭議，而並無在此財務報表作準備。
- (c) 本公司與本集團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五年第624號之申索陳述書之訴訟尚未了結。本集團律師認為，三項申索之間部分相同。豐凡向本公司及本集團索償港幣19,568,644.66 元連同利息及費用。Money Facts Limited(「Money Facts」)索償港幣13,334,211.42 元(當中港幣12,874,121.48 元乃由Money Facts 就其於豐凡所持7,900／12,008份權益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作出)連同利息及費用。梁悅強則索償港幣15,190,409.54元(港幣6,667,105.71元乃由梁悅強就彼於Money Facts 所持3,950／7,900 份權益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作出)連同利息及費用。原告(i)本公司大股東Harbour Front Limited持有豐凡12,008 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8 股以及Money Facts 7,900 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0 股；(ii)Money Facts 持有豐凡12,008 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7,900 股；及(iii)梁悅強持有Money Facts 7,900 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0 股。
- (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元承建有限公司(「太元承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向兩名被告就太元承建所進行之興建一間印刷車間提出索償。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太元承建為受益人發出為數約港幣162,000,000元之違約裁決。然而，一被告發出傳票申請駁回違約裁決。律師認為太元承建具有提出索償之法律依據，倘若結果不利，則太元承建可能遭受之損失本質上為法律程序所產生之法律成本，原因是被告並無任何反索償。根據二零零零年計劃，從案件收回索償乃一項計劃資產。

- (e)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元中華重工業有限公司(「太元中華」)已向一名承包商提起法律訴訟，以向該承包商收回尚未支付之餘款約港幣2,900,000元。該承包商申請停止仲裁程序。法院透過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送達之裁決頒令停止仲裁行動，並頒令太元中華承擔申請成本。律師認為太元中華或Dragages均無作出任何貨幣索償，此訴訟之唯一責任為支付太元中華本身之成本及此承包商之成本，估計將不超過港幣150,000元。根據二零零零年計劃，從案件收回索償乃一項計劃資產。
- (f)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元中華已向一名承包商提出索償，以就所提供之服務收回款項約港幣6,900,000元。此承包商亦就清盤損失港幣4,200,000元提出反索償，仲裁聆訊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舉行。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按有關反索償受計劃所禁止之基準成功答辯該索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鑑於擴展造船、海事及離岸工程業務以及恢復其他承建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乃持續耕耘之一年。於年內，專注於生產設施之提高及管理隊伍之發展，以捕捉迅猛發展之離岸工程市場以及基建業務所帶來之機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38,1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2,100,000元)及虧損港幣4,300,000元(二零零六年：溢利港幣29,700,000元)。營業額增加乃由於造船、海事及離岸工程業務(「海事工程」)之表現日益卓越，為總營業額帶來港幣19,400,000元，佔總營業額之50.9%。虧損總額於本年度實際上已減少，原因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錄得之高溢利乃由於出售有重大負債淨額之附屬公司之理論收益所致。本集團毛利亦已提高至港幣13,9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600,000元)，而經營活動之虧損大幅減少至港幣600,000元(二零零六年：虧損港幣1,800,000元)。

海事工程

全球對燃油之需求仍然殷切，導致對相關造船及離岸工程支援之需求日益殷切。憑藉新加坡及中山工廠設施之改良及合併影響為本集團帶來日益增長之造船及離岸工程市場之大量機會。該等項目包括造船、船隻維修及改裝，以及按特定要求進行之建造(例如油井之鐵架塔之豎立、裝備及安裝)。

海事工程業務之營業額於本年度已增加至港幣19,4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900,000元)。

鋼結構工程

鋼結構工程業務之營業額於本年度已增加至港幣4,7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600,000元)。該等合約包括昂船洲大橋之甲板接合工程以及透過與中國活躍承建商合作參與廣東省其他鋼結構項目。本集團繼續透過與業務夥伴之合作拓展地區之鋼結構工程業務。

船隻出售

對本集團船隻供應之類型之查詢仍然眾多，若干可能轉為訂單。地區市場對該等船隻之需求仍然龐大。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營業額港幣13,9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9,600,000元)。儘管如此，本集團將考慮為承建項目預訂部份現有船隊。

未來前景及展望

鑑於過去數年油價維持高水平，於燃油勘探及生產之投資繼續加大，及相關造船、海事及離岸工程業務之需求將因此仍然殷切。為把握此急需所帶來之機會，本集團正考慮更長遠之安排，以在中國東莞組合及使用有關設施。整合於新加坡、中山及東莞之設施確保本集團憑藉提高之生產設施及市場推廣能力處於有利的競爭地位。

鑑於香港政府有意於來年推進多項大規模之基建項目，對鋼結構工程及承建業務之前景樂觀。

本集團將繼續採用於核心業務之發展策略以及探索新機遇，例如新技術業務，以滿足未來潛在之增長。為把握及實現得益於該等努力，有可能需要籌集資金。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於本年度有所改善。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總額港幣15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2,000,000元)。負債已降低，融資成本於日後將大幅減少。

於回顧期間，根據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9元之認購價配發1,681,677,913股供股股份，而籌集港幣151,300,000元之資金。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而達到5,045,033,739股(二零零六年：3,363,355,826股)。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及計劃管理人／受託人訂立解決架構協議，本公司於同日向計劃管理人／受託人發行本金額為港幣3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作為解決架構安排之一部分。承兌票據於年內獲全數償還。

流動資產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已減少至總額港幣3,8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600,000元)，而承兌票據獲全數結算。按總負債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減少至11.5%(二零零六年：87.2%)。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或新加坡幣定值。來自新加坡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新加坡幣定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利率浮動風險，但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及於必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除外判商外，但包括合約員工，本集團共有60名技術人員及工人。總員工成本(不包括合約工人)於本年度達港幣3,500,000元，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港幣4,100,000元。

於回顧年度內，員工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鼓勵提升生產力，其僱員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資歷、工作經驗、現行市場價格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並於適當時候提呈獎勵計劃(例如僱員購股權計劃)。

或然負債

除上述附註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企業管治

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之年度業績。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等並無發出保留意見。

於網站上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本公司所有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udl.com.hk)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予以刊行及寄發。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梁致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及謝美霞小姐。